

# 臺南市德光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人：三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1. 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佔 30% (語文：國文、英語之平均；科技：數學、自然之平均；藝術：藝術領域之平均；體育：健體領域之平均)
2. 其他特殊表現佔 70%
  - (1) 競賽積分採計標準不在台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中之獎狀，折半計分。
  - (2) 非台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之競賽獎狀，該競賽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方可計分(承辦單位如教育部或教育局)，個人累計計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3)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4) 國中在學期間同類競賽、認證或檢定，同一年度每一賽事同一項目競賽採最高名次或等級採認計分。
  - (5)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優勝)轉換名次則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分數計算，且擇優採計。
3. 請檢附獎狀正本及影本，依項次順序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無加分效果的獎狀則不需附上。
4. 一人可申請多類，一類需填一張申請表，重複申請獲獎者，以學生個人志願序擇取，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項。
5. 送出市長獎申請表時，必須完成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懲處紀錄。
6. 送件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一)放學前繳交至訓育組，逾時不予受理。

● 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

級別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一	國際性比賽個人獎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						
	團體獎項	4.5 分	3.75 分	3 分	2.25 分	1.5 分	0.75 分
二	全國性比賽個人獎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						
	團體獎項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三	縣市比賽個人獎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						
	團體獎項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四	校內比賽個人獎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 臺南市德光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獎 計分表

級別	比賽名稱	名次	計分
其他特殊表現成績合計	分	學生簽名	
相關領域總成績	分	家長簽名	

★**導師初審**--核對學生獎狀無誤後請在影本上蓋章，核對完即退還正本給學生。請學生務必將獎狀影本依項次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附於申請表後。

導師簽名：\_\_\_\_\_

● 審查委員審核後成績：(請勿填寫!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相關領域總成績(        )分*30%	其他特殊表現(        )分*70%	

● 審查委員核章：